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九十九年七月七日、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及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三次修正，已建立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水措）之管理制度，促使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功能足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妥善操作管理。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為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及資訊公開，增訂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資源化管理，以降低畜牧糞尿污染；擴大自動監測連線管制規模，以強化廢水監控；明確繞流排放適用條件及重大違規裝設電子式電度表，以強化重大違規管理；增訂檢測申報資料應符合之要件及申報不實之認定，以提升資料之品質；及增訂資訊公開程序規定，落實民眾參與，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次共計修正二十條、新增十八條、刪除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因應本法第十八條之一明定繞流排放、稀釋廢水之規定，刪除「繞流排放」及「稀釋」定義，配合本辦法修正之重點，新增生物急毒性檢測「TUa」、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2. 為強化正常操作及繞流排放、稀釋廢水之管理，提高放流水導電度之判定值，明定「繞流排放」態樣，增列情況急迫採稀釋期間、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有特殊情形操作模式及處理流程之記錄管理，同時增訂違反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處分，明確裁處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二條）
3. 增列掛管或採共同排放廢（污）水放流口之管理方式；增列放流口、採樣口應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設施；告示牌應標示座標，並明定本辦法修正前已設置之告示牌應完成座標標示之期限，與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百十三條之二、附圖一）
4. 增訂營建工地施工期間應清除形成之沉積污泥及收集處理機具之廢油與相關應記錄及保存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三）
5. 為強化重大違規之管理，增列重大違規者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屬未經合法登記或未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且排放嚴重超標廢（污）水者，增列為應設置自動監測（視）連線設施與電子式電度表之對象，並明定應完成自動監測（視）連線設施、電子式電度表設置之期限。另明定申請復工（業）事業設置自動監測（視）連線設施時，其措施說明書與確認報告書送審時機。（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6. 因應本法第十四條之一對於放流水標準未管制項目，已明定事業應提出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爰刪除本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條之ㄧ）
7. 因應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強化水量計量之管理，修正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性能規格之準確度，並刪除員工人數未達五十人之事業，污水與事業廢水分別處理者，其放流口得免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
8. 增訂畜牧業者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之管理規定。包括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應符合之條件、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以下簡稱使用計畫）應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農業主管機關應邀請環保主管機關審查、使用計畫應包括之內容及文件、應記載事項與展延、變更、廢止之規定。另為預防造成地下水及土壤之污染，亦明定應定期監測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之頻率及項目、停止澆灌之條件，及未依核准事項運作、未停止澆灌、施灌過程衍生環境污染情事等之裁處規定。（增訂第十一章，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第七十條之三、第七十條之四、第七十條之五、第七十條之六、第七十條之七、第七十條之八、第七十條之九、第七十條之十）
9. 強化檢測申報之實務運作，增列電表維護、更換日期為應申報內容，增列水質採樣照片、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現況照片為應保存備查文件，同時明定申報資料應符合之要件，及申報不完全與申報不實之認定方式，並刪除逾期申報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處分前仍未申報者方視為不為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ㄧ、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
10. 因應本法申報資料應公開之規定及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增訂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網站之申報、補正之資料與文件，及主管機關應彙整公開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資料之規定，並明定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檢測申報，原採書面方式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一年內改採網路方式申報。（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八條）
11. 為強化廢污水之監控管理，應設置自動監測（視）連線設施之對象，擴大為每日排放廢（污）水量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與發電廠以外之事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管制需要指定者。其中核准許可之廢（污）水排放量未達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之事業，水質僅需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等項目。（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
12. 明定本辦法各項定有期限日以日曆天為之。（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之一）
13. 刪除過渡時期緩衝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三之一條、第一百十四條）
14. 因應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徵收之項目，及現行放流水標準管制之項目，爰配合修正應申報之水質項目內容。(修正附表一）
15. 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增列總量管制區，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應申報監測儀器校正之規定，及現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作業實務運作管理之狀況，修正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作業規定、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處理規範、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錄影監視設施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規定。(修正附件一至附件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指二以上事業合資，共同興建並使用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二、代操作：指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操作管理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三、土壤處理：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排放、滲透於土壤，以去除水中污染物或降低其濃度之方法。四、委託處理廢（污）水：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託處理）。五、受託處理廢（污）水：指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接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受託處理）。六、最初稀釋率：指廢（污）水自管線排入海洋後，上升達平衡狀態時，廢（污）水水柱中心與周遭海水混合所得之稀釋倍數。七、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於海洋：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八、貯留：指將廢（污）水送至貯留設施，後續採回收使用、委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或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之行為。九、廢（污）水回收使用：指將未排放至水體且未以土壤處理之廢（污）水，收集作為其他水資源用途。十、非連續性排放：指放流水非每日二十四小時持續自放流口排放至承受水體，或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十一、單純泡湯廢水：指未添加其他物質之泡湯廢水。十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指畜牧業產生之糞尿經厭氧發酵後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做為農地肥分使用。十三、TUa：生物急毒性檢測時之半數致死濃度（Lethal Concentration 50%，簡稱LC50）之倒數。  |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指二以上事業合資，共同興建並使用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二、代操作：指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操作管理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三、土壤處理：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排放、滲透於土壤，以去除水中污染物或降低其濃度之方法。四、委託處理廢（污）水：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託處理）。五、受託處理廢（污）水：指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接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受託處理）。六、最初稀釋率：指廢（污）水自管線排入海洋後，上升達平衡狀態時，廢（污）水水柱中心與周遭海水混合所得之稀釋倍數。七、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於海洋：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八、貯留：指將廢（污）水送至貯留設施，後續採回收使用、委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或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之行為。九、稀釋：指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標準之廢（污）水，與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本法所定標準之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混合之行為。十、廢（污）水回收使用：指將未排放至水體且未以土壤處理之廢（污）水，收集作為其他水資源用途。十一、非連續性排放：指放流水非每日二十四小時持續自放流口排放至承受水體，或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十二、繞流排放：廢（污）水未依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十三、單純泡湯廢水：指未添加其他物質之泡湯廢水。 | 1.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已規定「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已涵蓋現行第九款稀釋之定義，爰刪除之。
2.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已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已涵蓋現行第十二款繞流排放定義，另考量繞流排放適用情節其違規態樣有所不同，且以於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其態樣，爰刪除之。
3. 現行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配合修正，款次移列為第九款至第十一款。
4. 因應新增第十一章畜牧業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之管理專章，爰於第十二款增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定義。
5. 明確生物急毒性檢測之執行，爰於第十三款增列TUa之定義。
 |
| 第十四條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維持正常操作，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以備查閱。前項正常操作，規定如下：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廢（污）水稀釋許可文件及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內執行。但操作參數超過核准範圍，提出書面文件，證明仍屬正常操作者，不在此限。二、沉澱設施之進流端與出流端中心距離處，所累積污泥高度，應低於水深之二分之一。三、放流水導電度不得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百分之八十。 | 第十四條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維持正常操作，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以備查閱。前項正常操作，規定如下：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廢（污）水稀釋許可文件及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內執行。但操作參數超過核准範圍，提出書面文件，證明仍屬正常操作者，不在此限。二、沉澱設施之進流端與出流端中心距離處，所累積污泥高度，應低於水深之二分之一。三、無須設置放流池者，放流口與前一處理設施間，或有設置放流池者，其放流池與前一處理設施間，無旋轉生物圓盤法、薄膜法、逆滲透法、離子交換法、活性碳等處理單元，其放流水導電度不得低於前一處理設施導電度之百分之五十。 | 一、依據學理論述及實務經驗，放流水與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廢（污）水水質應為相同，現行第二項第三款導電度百分之五十規定，低於學理與經驗值，爰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二、為利實務查驗執行，明確為放流水與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廢水做比對，又旋轉生物圓盤法、薄膜法、逆滲透法、離子交換法、活性碳等即屬處理設施，毋庸明列，爰修正現行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
| 第十五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未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或未維持正常操作之情形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處分。 |  | 1. 本條新增。
2.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四項已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其違規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處分。因考量違反本辦法，係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處分，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爰新增本條，予以明確違規裁處之依據。
 |
| 第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記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記錄者，應每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及操作參數值一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有特殊情形，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時之操作模式及處理流程者，於特殊情形發生時，應記錄發生之特殊情形內容、起訖時間及期間依前項應記錄之事項。前二項紀錄、單據或發票影本，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 第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記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記錄者，應每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及操作參數值一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前項紀錄、單據或發票影本，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 1. 基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增列特殊情形，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時之操作模式及處理流程之登記事項，為利日常管理及主管機關之查核，有必要予以記錄，爰新增第二項予以明訂。
2. 現行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
 |
| 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土壤處理者，應於排放廢（污）水於土壤前，設置採樣口。前項採樣口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可供主管機關人員進出至採樣口之道路。但實際設置有困難，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規定辦理。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排放於土壤之廢（污）水水量。三、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四、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情事、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者，其採樣口應設置於前處理最終處理單元後之放流池。第二項第三款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座標、最大日排放水量。二、告示牌之規格，長應大於三十二公分、寬應大於十五公分；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為黑色，文字字體不得小於一．五公分見方，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如附圖一）。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 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土壤處理者，應於排放廢（污）水於土壤前，設置採樣口。前項採樣口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可供主管機關人員進出至採樣口之道路。但實際設置有困難，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規定辦理。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排放於土壤之廢（污）水水量。三、設置告示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情事、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者，其採樣口應設置於前處理最終處理單元後之放流池。第二項第三款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最大日排放水量。二、告示牌之規格，長應大於三十二公分、寬應大於十五公分；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為黑色，文字字體不得小於一．五公分見方，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如附圖一）。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 1. 為確實掌握採土壤處理者設置之採樣口位置，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一款，明定採樣口告示牌應標示座標。

二、實務經驗，業者有於採樣口加鎖，規避主管機關查驗之情形，本法第二十六條已明定主管機關進行查證、採樣時，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於第二項增列第四款，明定採樣口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採樣之設施。 |
| 第三十七條　廢（污）水不得稀釋，違反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處分。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許可採行稀釋者，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之廢（污）水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有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而稀釋時，應記錄稀釋之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且於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核發機關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前項書面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一、稀釋發生原因及時間。二、通報對象、方式及時間。三、稀釋期間之因應作為。四、參與因應之人員及任務。五、因應稀釋之水體監測結果。六、後續因應改善作法。七、其他。第二項調勻設施應設置獨立專用進流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第三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稀釋者，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且無須處理之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不得於排放前，與處理後之廢（污）水混合。但處理後之廢（污）水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後，與無須處理之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混合者，不在此限。前項調勻設施應設置獨立專用進流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1. 配合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確廢（污）水不得稀釋，及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廢（污）水稀釋應經許可之管理，爰修正本條管理規定。
2.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其違規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處分。考量違反本辦法，係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處分，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爰新增第一項規定，明確不得稀釋及其違規裁處之依據。
3. 現行第一項遞移至第二項，其中前段「採稀釋者，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規定，係於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廢（污）水稀釋應經許可之條件下為之，爰修正增列「經許可」之文字，以明確其適用條件。
4. 現行第一項後段但書規定，於放流口後與無須處理之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混合之行為，因非屬稀釋之行為，毋須規範，爰予以刪除。
5.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已規定「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爰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應於十日內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報告之規定及書面報告應記載事項。
6. 現行第二項遞移至第五項。
 |
| 第四十九條之三　營建工地施工期間，於排放管線底部、進入水體處及其周圍環境，形成可見之沉積污泥時，應予以清除，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於三天內清除。施工機具、車輛維修、保養所棄置或溢洩之廢機油、潤滑油、柴油等，應以適當之儲存設備收集處理，不得隨廢（污）水或逕流廢水排放或溢流於作業環境外。前二項沉積污泥之清除、廢油之收集處理，應每次記錄清除、收集處理時間及方法，其紀錄及妥善處理證明文件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  | 1. 本條新增。
2. 為預防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之污泥、相關機具廢油棄置或溢洩污染環境，明定應清除沉積污泥及收集處理廢油之規定，並應每次記錄保存備查。
 |
|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繞流排放，係指下列情形之一，違反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處分：一、以專管、閥門調整或泵浦抽取方式使廢（污）水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之繞流排放。二、廢（污）水未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但經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三、取得貯留許可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其排放水質為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之一。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繞開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未依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意圖逃避主管機關從事檢測等稽查之情形。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而繞流排放時，應記錄繞流排放之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且於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核發機關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報告。前項書面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一、繞流排放發生原因及時間。二、通報對象、方式及時間。三、繞流排放期間之因應作為。四、參與因應之人員及任務。五、因應繞流排放之水體監測結果。六、後續因應改善作法。七、其他。 | 第五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繞流排放。但情況急迫非以繞流排放，不足以搶救人員或處理設施者，不在此限。前項繞流排放應於排放發生後三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核發機關通報，並記錄繞流排放之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且於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核發機關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前項書面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一、繞流排放發生原因及時間。二、通報對象、方式及時間。三、繞流排放期間之因應作為。四、參與因應之人員及任務。五、因應繞流排放之水體監測結果。六、後續因應改善作法。七、其他。 | 1. 為明定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得繞流排放之適用條件，爰明列第一項規定，另因考量違反本辦法，係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處分，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爰於第一項規定，明確其違規裁處之依據。
2. 以專管、閥門調整或泵浦抽取方式等蓄意行為，使廢（污）水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為繞流排放之態樣，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
3. 實務經驗，排放廢（污）水水質超標嚴重者，大多屬未依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處理廢（污）水所致，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為繞流排放。
4. 取得貯留許可者多屬未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對象，其應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不得有排放行為，如有未依許可運作，排放嚴重超標廢（污）水時，已屬蓄意繞開核准登記之收集單元、流程，排放廢(污）水，影響環境甚鉅，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為繞流排放。
5. 繞流排放者屬逃避主管機關稽查之意圖，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為繞流排放。
6. 現行第一項不得繞流排放及其但書與第二項應通知主管機關之規定，已提升至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爰予以刪除。
7. 現行第二項文字配合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予以修正。
 |
| 第五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設置於周界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二、周界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水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四、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五、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六、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實際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規定辦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情事、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者，其放流口應設置於最終處理單元後之放流池。 | 第五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設置於周界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二、周界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水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四、設置告示牌。五、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實際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規定辦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情事、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者，其放流口應設置於最終處理單元後之放流池。 | 1. 為確實掌握放流口位置，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放流口告示牌應標示座標。
2. 實務經驗，業者有於放流口加鎖，規避主管機關查驗之情形，本法第二十六條已明定主管機關進行查證、採樣時，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五款，明定採樣口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採樣之設施。
3. 現行第一項第五款遞移為第六款。
 |
| 第五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應於共同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至海放管線間適當位置，設置放流口；無共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分別於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周界外至海放管線間適當位置，設置放流口。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以掛管方式排放廢（污）水於承受水體之放流口，應設置於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之注入點；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水者，應分別於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周界外至共同排放管線間適當位置，設置採樣口。前項採樣口之設置，應依第五十三第一項規定辦理。自採樣口排放廢（污）水者，視同繞流排放。本辦法修正發布日前已採共同排放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採樣口之設置，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 第五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應於共同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至海放管線間適當位置，設置放流口；無共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分別於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周界外至海放管線間適當位置，設置放流口。 | 1. 為明確以掛管或共同排放之方式排放廢（污）水，其放流口之設置位置與採樣之方式，以利業者遵行及主管機關查核，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2. 為明確共同排放，其各自採樣口之管理及避免業者自採樣口排放廢（污）水，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3. 增列第四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修正發布日前已採共同排放者，應完成採樣口設置及辦理許可變更之期限。
 |
|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設置，除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外，並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三、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或許可，或未依本法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四、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五、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六、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日前一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之前一業者，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七、非連續性排放，且有第一款情事之虞，經主管機關指定。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前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接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書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完成設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一、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二、有行政救濟者，確定維持原處分後，自其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者，除第一款外，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自完成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任一款情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除設置。 |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三、一年內違反放流水標準，經主管機關二次限期改善，仍違反該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四、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五、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六、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日前一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之前一業者，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七、非連續性排放，且有第一款情事之虞，經主管機關指定。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設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施及設置於放流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自完成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前項任一款情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除設置。 | 1. 考量實務管理上，主管機關規定自動監測（視）連線等設施設置之期限不定，不利於管理，且業者未依規定期限設置者，其繼續排放之廢（污）水仍屬未受監控之狀態，未能符合本條規定之精神，爰於第一項刪除主管機關通知之規定，明確業者應完成設置之期限，及增列未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之規定。
2. 考量用電量為廢（污）處理設施是否正常操作之重要判定依據，為確保重大違規對象廢（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管理，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裝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惟免除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規定。
3. 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排放廢（污）水水質超標嚴重之規定，已於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為繞流排放之情形，已適用於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爰予以刪除。
4. 對於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或許可，或未依本法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排放廢（污）水水質超標嚴重者，已屬嚴重危害之情節，有必要設置自動監測（視）連線等設施，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增列規範。
5. 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業者應完成設置之期限及無法於期限前完成設置者得申請延長。
6. 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項次配合修正，並增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非屬免除設置之條件。
 |
| 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維持其正常功能：一、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應於作業範圍內之所有用水來源及放流口，分別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各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出流口及放流口，分別設置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之自動監測設施。但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水質項目者，從其規定。三、攝錄影監視設施：應於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設置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之攝錄影監視設施，並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四、連線傳輸設施：應將前三款監測（視）資料，經由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五、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規定，用電量可量測範圍應包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全部用電最大量之一．二倍，並能連續自動記錄每十五分鐘之用電量與至少儲存三年以上可供查閱之數據。 | 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維持其正常功能：一、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應於作業範圍內之所有用水來源及放流口，分別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各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出流口及放流口，分別設置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之自動監測設施。但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水質項目者，從其規定。三、攝錄影監視設施：應於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設置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之攝錄影監視設施，並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四、連線傳輸設施：應將前三款監測（視）資料，經由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 1. 因應前條新增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規定，爰於現行第一項增列第五款，規定電子式電度表應符合之規格、量測範圍、記錄頻率與儲存期間等規定。
2. 考量電子式電度表應具備一定之量測準確度，明定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為避免突峰用電造成故障，以確保電表之正常使用，規定可量測之電流範圍應包含全部用電最大量之一．二倍；考量廢(污）水處理設施實務操作情形與資料儲存空間，規定應連續記錄每十五分鐘用電量與儲存三年以上數據，用電量資料可儲存於電表內建之儲存設施或以自動或手動方式定期移至廠內其他電腦或可供資料保存之設施，以供後續查閱。
 |
| 第六十條之一　（刪除） | 第六十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項目，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或承受水體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敏感或有爭議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提報污染預防管理計畫，並依審查核准之內容及期程據以執行。前項污染預防管理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一、基本資料。二、廢（污）水排放特性評估。三、製程端減污、減廢、回收或再利用之管理措施。四、強化廢（污）水排放管理和處理效能之具體措施。 | 1. 本條刪除。
2. 本條之規定已提升至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予以刪除。
 |
| 第六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牌規格裝設、校正及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前項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性能規格，於可量測流量範圍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百分之五以內。但非循環使用之未接觸冷卻水，以馬達之運轉時間計算流量者，不在此限。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由主管機關鉛封者，不得擅予破壞。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於校正維護更換前，應向主管機關報備，始得拆封。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仍應加以記錄；其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保存三年。校正維護後一週內，應報請主管機關進行鉛封。前項之校正、維護如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技術或人力限制無法適時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牌規格裝設、校正及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前項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規格，於可量測之流量範圍內，誤差不得超過正負百分之十。但非循環使用之未接觸冷卻水，以馬達之運轉時間計算流量者，不在此限。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鉛封者，由主管機關為之，不得擅予破壞。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於校正維護更換前，應向主管機關報備，始得拆封。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仍應加以記錄；其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保存三年。校正維護後一週內，應報請主管機關進行鉛封。前項之校正、維護如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技術或人力限制無法適時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經訪詢市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性能規格，其準確度已提升，為提升水量量測數據之品質，爰修正第二項性能規格之準確度，於可量測流量範圍內應在正負百分之五以內。
2. 因應科技之發展，實務上無法明確規範應鉛封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種類，爰修正第三項，明定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由主管機關鉛封者，不得擅予破壞。
 |
| 第六十七條　事業作業環境內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建築物所產生之污水，管理方式如下：一、污水與事業廢水合併處理者，依事業廢水管理方式辦理。二、污水與事業廢水分別處理者，其污水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方式辦理，並應設置放流口。前項第二款之放流口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七條　事業作業環境內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建築物所產生之污水，管理方式如下：一、污水與事業廢水合併處理者，依事業廢水管理方式辦理。二、污水與事業廢水分別處理者，其污水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方式辦理，並應設置放流口。前項第二款之放流口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員工人數未達五十人者，得免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配合水污染防治費之計費，爰刪除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如有設置困難，依第六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為之。 |
| 第十一章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  | 1. 本章新增。
2. 為降低畜牧糞尿廢水之水體污染，使畜牧糞尿成為有用資源，爰新增本章。
 |
| 第七十條之一畜牧業產生之糞尿經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做為農地肥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畜牧糞尿排入厭氧發酵設施，厭氧發酵天數，其為非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至少十天以上；其為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至少達五天以上，並應定期排出沼液、沼渣，另厭氧發酵設施應能妥善收集沼氣。二、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之場址，應簽訂合約或出具同意書。三、除以灌溉水混合溝灌與漫灌外，應於施灌後一小時內，完全滲入土壤，農地表面不得積留沼液。四、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液、沼渣，全量施灌於農地，做為農地肥分者，除應符合第一款之發酵天數容量外，另 應有沼液沼渣暫停施灌期間之應變緩衝容量，其為非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暫停施灌期間至少十天；其為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至少為五天。應變緩衝容量由厭氧發酵設施或貯存設施提供。符合前項規定之畜牧業者，應檢具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以下簡稱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前項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時，應邀請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參與，並依沼液沼渣品質核定單位面積施灌之沼液沼渣總量。審查時，應現場勘查及確認厭氧發酵設施、貯存設施及其設計容量、沼液沼渣排出頻率、輸（運）送方式及施灌農地場址之合理性。符合第二項規定之畜牧業者，施灌後之農業回歸水得排入承受水體。 |  | 1. 本條新增。
2. 為明確畜牧業者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應符合之條件及規定，爰增訂本條。
3. 第一項明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應符合之條件。
4. 考量傳統三段式廢水處理後廢（污）水已不具作物之養分價值，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畜牧糞尿進入厭氧發酵，一定天數後即可做為農地肥分。另厭氧發酵設施，如紅泥沼氣袋、槽頂以R C結構並設置沼氣出口之厭氧發酵方式，應完整無破損，以妥善收集沼氣。
5. 為確保沼液、沼渣去處，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與擁有足夠耕地的農友簽定合約或出具同意書。
6. 為避免沼液施灌農地產生臭味，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施灌一定時間後，應能完全滲入農地土壤。
7. 為因應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應暫停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之期間，爰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厭氧發酵設施或貯存設施應具備應變緩衝之設計容量。
8. 為明確畜牧業者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申請及審查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定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登記事項運作。
9. 為確保農業資源及土壤地下水保護雙向管理，爰於第三項規定農業主管機關應邀請環保主管機關參與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審查及現場勘查項目。
10. 考量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施灌於農地後之農業回歸水，其污染風險已相對較低，爰於第四項明定得排入承受水體。
 |
| 第七十條之二　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前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內容及文件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畜牧業者（一）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二） 沼液沼渣施灌量。（三） 沼液沼渣檢測報告，應包含酸鹼值、導電度、總氮、總磷、銅、鋅等項目。二、施灌者（一） 農民（或農民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與畜牧業者簽訂於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三）施灌農地地號、地籍謄本影本、面積及作物別。（四）施灌農地上下游地下水背景值檢測報告，應包含酸鹼值、導電度、銨態氮（NH4-N）、硝酸鹽氮、總磷、銅、鋅等項目，以及地下水井座標資料。（五）施灌農地土壤背景值檢測報告，應包含酸鹼值、導電度、總氮、總磷、銅、鋅等項目及土壤質地，並以地圖標示採樣地點。（六）輸（運）送工具及路線。（七）施灌作業，應含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沼液沼渣品質（包括所含之酸鹼值、導電度、總氮、總磷、銅、鋅資料）、方式、頻度、用途及施灌紀錄表格式。（八）承諾監測地下水質及土壤品質。前項第二款第八目監測頻率及項目如下：一、地下水水質應每年監測二次，並含豐枯水期；土壤品質應每年監測一次。二、監測項目應包括酸鹼值、導電度、總氮、總磷、銅、鋅。畜牧業者應每年將地下水質及土壤品質監測結果報告送農業主管機關及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五年。 |  | 1. 本條新增。
2. 為明確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應包含之內容及文件，爰增訂本條。
3. 為保護土壤品質及地下水水質，依據土壤、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監測項目，明定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上下游地下水背景值及施灌農地土壤背景值檢測報告、施灌作業沼液沼渣品質應檢測之項目。
4. 第二項明定土壤、地下水應監測之頻率及項目。
5. 第三項規定監測報告應送農業主管機關及環保機關備查，以利後續使用計畫變更或展延，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
 |
| 第七十條之三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限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者，應檢具第七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之文件、內容。 |  | 1. 本條新增。
2. 為明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限及展延之程序規定，爰增訂本條。
3. 第一項明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限五年，期滿應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4. 第二項明定申請展延，應檢具之文件、內容。
 |
| 第七十條之四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同意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一、畜牧業及施灌者名稱、地址、負責人。二、施灌作業有關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沼液沼渣品質、方式、頻度及用途。三、核發日期及計畫有效期限。四、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同意文件應記載事項。
 |
| 第七十條之五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變更文件，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前項變更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規定期間及方式辦理：一、變更前條第一款之記載事項時，畜牧業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二、變更前條第二款之記載事項時，應重新申請。三、變更第七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應於變更或終止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變更後之契約書或終止契約文件影本送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  | 1. 本條新增。
2. 為明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變更之程序，爰增訂本條規定。
3. 第一項規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變更者，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登記事項運作。
4. 第二項第一款明定變更記載事項，屬畜牧業或施灌者名稱、地址、負責人之變更者，得於事實發生後申請變更。
5. 第二項第二款明定屬施灌作業有關事項之變更者，因已涉及土壤肥分利用及相關污染之監控，應重新申請。
6. 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之變更或終止時，應辦理之程序。
 |
| 第七十條之六　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沼液沼渣提供者及施灌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暫停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一、自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期間，地下水監測結果各項污染指標有明顯上升趨勢或土壤檢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  |  | 1. 本條新增。
2. 考量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施灌條件及土壤肥力限制，並參考現行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個案再利用許可核准文件規定之停止施灌條件，爰增訂本條規定。
3. 大雨、豪雨期間農地含水率高，沼液沼渣肥分使用利用率低，有造成水體污染之虞，爰明定第一款規定。
4. 為預防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期間，地下水及土壤之污染，爰明定第二款規定。
 |
| 第七十條之七　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查獲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內容執行者，應通知農業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改善。 |  | 1. 本條新增。
2. 為降低畜牧業者未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內容執行，造成農地污染風險，爰規定主管機關查獲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應採行之行政作為。
 |
| 第七十條之八　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畜牧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農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使用計畫：一、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二、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進行農地肥分使用者。三、有效期間內未依第七十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者。四、其他違法情形，經環保主管機關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  | 1. 本條新增。
2. 畜牧業如未確實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執行，對公益已造成影響，爰規定農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使用計畫之條件。
 |
| 第七十條之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違反本辦法規定處分：一、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十條之五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二、違反第七十條之六未暫停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違反前項規定，另於施灌過程所衍生之環境污染情事，依相關環保法規處分。未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同意，逕將畜牧糞尿或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者，依違反本法規定處分。畜牧糞尿非全量做為農地肥分而有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或不符合本章規定而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者，其排放地面水體或土壤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 1. 本條新增。
2. 為明確未依本章相關規定辦理及施灌過程所衍生之環境污染情事等適用之裁處依據，爰增訂本條規定。
3. 第一項明定對於未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登記事項運作，依本辦法處分。
4. 第二項明定因施灌過程所衍生之環境污染情事，依相關環保法規處分。
5. 第三項明定未經核准，逕將畜牧糞尿或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依違反本法規定處分。
6. 第四項明定畜牧糞尿如屬經厭氧發酵後，部分排放於地面水體；或不符合本章規定而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如申請許可，符合所定標準等。
 |
| 第七十條之十　農業主管機關應將同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內容、監測及檢測等情形錄案管理，並將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 |  | 1. 本條新增。
2. 為使環保主管機關掌握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及監(檢）測之情形，爰增訂本條規定，明定農業主管關應錄案管理並將資訊提供環保主管機關。
 |
| 第十二章　檢測申報管理 | 第十一章　檢測申報管理 | 章次變更 |
| 第七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者，申報內容如下：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二、原廢（污）水與（前）處理後之水質及檢測當日之水量。三、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應依各股不同製程或來源分別申報。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每月操作維護費用。五、每月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六、申報期間主要處理單元正常操作之參數及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七、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表之維護、更換日期及每月用電量。八、每月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九、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設置之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 第七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者，申報內容如下：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二、原廢（污）水與（前）處理後之水質及檢測當日之水量。三、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應依各股不同製程或來源分別申報。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每月操作維護費用。五、每月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六、申報期間主要處理單元正常操作之參數及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七、每月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表用電量。八、每月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九、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設置之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 為利電表維護、更換之管理，爰於現行第七款增列電表維護、更換日期之申報規定。 |
| 第八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應於同一日採樣及量測。但逕流廢水之水質、水量，不在此限。 | 第八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應於同一日採樣及量測。但逕流廢水之水質、水量，不在此限。前項申報水質之採樣、檢測及水量量測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並應符合依本法第六十八條公告之檢測方法及相關品質管制事項，始為完全申報。未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申報者，視為申報不完全。申報不完全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報資料，視為未申報。前項限期補正涉及水質不可回溯性之數據者，應重新檢測，其重新檢測之數據不得作為次期申報之用。 | 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申報不完全之相關規定，移列第八十九條之一整併規範，爰予以刪除。 |
| 第八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一、依中央主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且應申報之項目未有缺漏。二、水質、水量之檢測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三、申報資料及其數據，與所檢具之單據、發票、檢測報告、紀錄、照片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檢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相符。四、申報資料及其數據，與現場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用電、加藥量、水量量測、操作參數紀錄相符。五、申報水質之項目，與第八十四條規定相符。六、申報之水污染防治措施方式與現場之實際設置狀況相符。七、水質檢測數值位數應符合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八、申報資料及文件應依規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已於申報期間申報，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其申報資料不符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申報不完全，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主管機關應再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仍未完全者，按次處分。前項限期補正涉及水質不可回溯性之數據者，應重新檢測，其重新檢測之數據不得作為次期申報之用。申報資料不符第一項規定，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如造假數據、假證明、假單據等，視為申報不實。 |  | 1. 本條新增。
2. 為明確本法第五十六條所稱之申報不完全，爰於第一項明定申報資料應符合之情形，並於第二項明定申報資料不符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視為申報不完全，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處分。
3. 現行第八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移列本條第三項規定。
4. 為利主管機關判定申報資料不實，爰於第四項明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申報不符第一項情形者，視為申報不實。
 |
| 第九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各項申報紀錄及下列文件，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一、廢（污）水自行或委託清運之處理單據或發票影本。二、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三、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四、水質採樣照片，並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五、藥品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六、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其海域環境監測紀錄。七、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單據或發票影本。八、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之現況照片，並清楚標示其名稱及拍攝日期。但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括納管事業之水措設施單元。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第九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各項申報紀錄及下列文件，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一、廢（污）水自行或委託清運之處理單據或發票影本。二、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三、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四、藥品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五、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其海域環境監測紀錄。六、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單據或發票影本。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1. 為落實水質採樣之執行，爰於第一項增列第四款，明定水質採樣照片為應保存備查之文件。
2. 為掌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措設施之現況，爰於第一項增列第八款，明定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之現況照片為應保存備查之文件。
3. 現行第四款至第七款配合調整款次。
 |
| 第九十二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時，其申報、補正之各項資料及文件，隱匿個人資料後，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次申報時上傳前條第一項規定申報紀錄及文件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但第八款之文件，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辦理申報時上傳；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辦理申報時上傳。第一項所稱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或護照字號、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戶籍所在地址。 |  | 1. 本條新增。
2. 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業者依本法申報之資料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為明確應上網公開之資料及個資保護之規定，爰新增本條。
3. 第一項明定申報、補正及之各項資料及文件，應上網公開；第二項，明定各項申報紀錄及文件，應以照片檔或電子檔上傳。
4. 第三項明定申報表應隱匿之個人資料項目。
 |
| 第九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年七月底前，申報當年一月至六月之資料。但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期間及申報資料，規定如下：一、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且非屬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年八月底前，申報當年一月至六月之資料。二、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前，申報前一季之資料。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年五月底前，申報當年一月至三月之資料；每年八月底前，申報當年四月至六月之資料；每年十一月底前，申報當年七月至九月之資料。四、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新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核發機關核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日，為其申報之起始日。 | 第九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年七月底前，申報當年一月至六月之資料。但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期間及申報資料，規定如下：一、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且非屬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年八月底前，申報當年一月至六月之資料。二、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前，申報前一季之資料。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年五月底前，申報當年一月至三月之資料；每年八月底前，申報當年四月至六月之資料；每年十一月底前，申報當年七月至九月之資料。四、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新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核發機關核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日，為其申報之起始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逾期申報，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主管機關開具裁處書前，仍未申報，視為不為申報。 | 1.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即應受罰，爰刪除第三項逾期申報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處分前仍未申報者，方視為不為申報之規定。
2. 惟如於主管機關開具裁處書並通知限期申報前已自行完成申報者，考量其違規情節輕微，故於裁罰準則規定有前述情形者，依本法五十六條罰鍰額度下限（新臺幣六千元）裁處。
 |
| 第九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本辦法修正發布前採書面方式申報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以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 第九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外，應採書面方式申報。 | 配合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資訊公開規定，檢測申報方式調整為以網路申報為主，書面資料為輔，爰修正現行第一項規定，並增列第二項規定，給予原採書面方式申報者一年緩衝期限。 |
| 第十三章　工業區集污管理 | 第十二章　工業區集污管理 | 章次變更。 |
| 第十四章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 | 第十三章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 | 章次變更。 |
|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依本章規定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之設置：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計算。但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亦應合併計算。三、發電廠，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前項設施應維持正常功能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依本章規定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之設置：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二千立方公尺以上者。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萬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計算。但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亦應合併計算。三、發電廠，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前項設施應維持正常功能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 1. 考量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發電廠以外之事業，已占全國污染排放量之百分之八十，有必要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等設施，以全面即時監控。爰於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規範。
2. 為因應實務管制之需求，對環境有重大污染（危害）之虞或須特予保護之水體，為即時掌握污染排放狀況，降低污染危害之風險，有必要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等設施，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對象。
 |
| 第一百零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設置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其種類、設置位置及自動監測項目規定如下：一、發電廠以外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一）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進流處，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監測原廢（污）水及放流水量。（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放流口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未達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之事業，僅需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等項目。（三）攝錄影監視設施：應於放流口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雨水放流口，設置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之攝錄影監視設施，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並維持清晰可見之連續攝錄影功能。（四）連線傳輸設施：應能將前四目監測（視）資料，經由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二、發電廠：（一）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未接觸冷卻水及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之放流口，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監測放流水量。（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未接觸冷卻水放流口設置水溫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水溫；於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放流口，設置氫離子濃度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氫離子濃度指數。（三）攝錄影監視設施：應於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放流口，設置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之攝錄影監視設施，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並維持清晰可見之連續攝錄影功能。（四）連線傳輸設施：應將前三目監測（視）資料，經由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前項設施實際設置有困難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並依核准之替代措施辦理。 | 第一百零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設置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其種類、設置位置及自動監測項目規定如下：一、發電廠以外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一）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進流處，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監測原廢（污）水及放流水量。（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放流口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三）攝錄影監視設施：應於放流口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雨水放流口，設置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之攝錄影監視設施，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並維持清晰可見之連續攝錄影功能。（四）連線傳輸設施：應能將前三目監測（視）資料，經由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二、發電廠：（一）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未接觸冷卻水及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之放流口，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監測放流水量。（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未接觸冷卻水放流口設置水溫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水溫；於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放流口，設置氫離子濃度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氫離子濃度指數。（三）攝錄影監視設施：應於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放流口，設置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之攝錄影監視設施，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並維持清晰可見之連續攝錄影功能。（四）連線傳輸設施：應將前三目監測（視）資料，經由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前項設施實際設置有困難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並依核准之替代措施辦理。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應於設施裝設前，檢具規定之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檢具規定之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後，向核發機關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前已完成自動監測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裝設者，其措施說明書得與確認報告書一併檢具。 | 一、考量廢（污）水排放量未達五千立方公尺之事業，屬於中小型規模，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明列僅需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之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二、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規定。 |
|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應於設施裝設前，檢具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檢具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後，向核發機關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停工（業），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申請復工（業）者，應於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時，併同檢具前項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完成裝設後申請復工（業）時，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後，向核發機關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前已完成自動監測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裝設者，其措施說明書得與確認報告書一併檢具。 |  | 1. 本條新增。
2. 現行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3. 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但書規定，申請復工（業）應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等設施，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爰於第二項規定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檢具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之時機。
 |
| 第一百零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應依規定之數據類別、格式進行傳輸，並應依附件一之作業規定辦理；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之處理規範，應依附件二辦理；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等規定，應依附件三辦理。符合前項規定者，辦理本法規定之申報時，得以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彙整成可供民眾查閱之數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第一百零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應依規定之數據類別、格式進行傳輸，並應依附件一之作業規定辦理；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之處理規範，應依附件二辦理；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等規定，應依附件三辦理。符合前項規定者，辦理本法規定之申報時，得以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為之。 | 因應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爰新增第三項，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連線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主管機關應彙整成可供民眾查閱之數據後上網公開，以達全民監控。 |
| 第十五章　附則 | 第十四章　附則 | 章次變更。 |
| 第一百十一條之一 本辦法定有期限日之認定以日曆天為準。 |  | 1. 本條新增。
2. 明確本辦法各項定有期限日以日曆天為之。
 |
| 第一百十三條 （刪除） | 第一百十三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核發機關申請將緊急應變放流口納入許可證（文件）登載事項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 | 1. 本條刪除。
2. 現行規定之過渡期間期限已屆，爰予刪除。
 |
| 第一百十三條之一 （刪除） | 第一百十三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十一條規定，有增設設備或工程之改善必要，始得符合該條逕流廢水管理規定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 | 1. 本條刪除。
2. 現行規定之過渡期間期限已屆，爰予刪除。
 |
| 第一百十三條之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修正前已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設置之採樣口告示牌，或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設置之放流口告示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確認並完成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之標示，經確認之座標與許可證（文件）登記不符者，並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  | 1. 本條新增。
2. 配合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採樣口及放流口之告示牌應標示其座標，爰增訂本條，明定本辦法修正前已設置之告示牌，應完成座標確認及標示之日期。
 |
|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四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月○日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四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配合第五十四條（掛管或共同，放流口之設置位置與採樣之管理）、第九十四條（定期申報資料全面改由網路申報之管理）及第一百十三條之二（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之標示之管理）分別規定施行日期，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一一、廢（污）水水質申報項目表

|  |  |
| --- |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
| （一）製糖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二）紡織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三）印染整理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四）製革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總鉻、＊油脂、＊鉛、＊鎳、＊銅、＊總汞、＊鎘、＊砷、＊氰化物、＊硝酸鹽氮 |
| （五）紙漿製造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硝酸鹽氮、＊戴奧辛 |
| （六）造紙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硝酸鹽氮 |
| （七）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八）化工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氨氮 |
| ＊油脂、＊硝酸鹽氮、＊溶解性錳、＊溶解性鐵、＊酚類、＊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鋅、＊鈷、＊鋇、＊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鄰苯二甲酸二乙脂 （DE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辛脂（DNO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苯、＊乙苯、＊1,2-二氯乙烷、＊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硝基苯、＊戴奧辛 |
| （九）藥品製造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十）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酚類、＊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伏、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十一）石油化學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氨氮 |
| ＊油脂、＊酚類、＊硝酸鹽氮、＊苯、＊乙苯、＊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二氯甲烷、＊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鄰苯二甲酸二乙脂 （DE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辛脂（DNO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
| （十二）橡膠製品製造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十三）陶窯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十四）玻璃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十五）水泥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十六）金屬基本工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油脂、＊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十七）船舶解體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油脂、＊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十八）金屬表面處理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氰化物、\*油脂 |
| （十九）電鍍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 |
| （二十）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 |
| ＊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硝酸鹽氮、＊陰離子介面活性劑、＊硼、＊氟鹽、＊總毒性有機物 |
| （二十一）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六價鉻、＊鎳、＊銅、＊總汞、＊鉛、＊砷、＊鎘、＊氰化物、＊總鉻、＊鋅 |
| （二十二）船舶建造修配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二十三）自來水廠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餘氯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二十四）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總汞、＊鉛、＊鎳、＊銅、＊鎘、＊總鉻、＊砷、＊氰化物 |
| （二十五）廢棄物掩埋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硝酸鹽氮 |
| （二十六）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戴奧辛、＊大腸桿菌群 |
| （二十七）廢水代處理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大腸桿菌群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硝酸鹽氮 |
| （二十八）水肥處理廠（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油脂、＊硝酸鹽氮 |
| （二十九）毛滌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油脂、＊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
| （三十）發電廠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註2）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硒、＊硝酸鹽氮 |
| （三十一）肉品市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油脂、＊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硝酸鹽氮 |
| （三十二）魚市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硝酸鹽氮 |
| （三十三）洗車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三十四）清艙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油脂、＊陰離子介面活性劑、＊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三十五）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鋅、＊總汞、＊六價鉻、＊鉛、＊鎳、＊銅、＊鎘、＊總鉻、＊砷、＊氰化物 |
| （三十六）動物園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三十七）採礦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三十八）土石採取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三十九）土石加工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四十）土石方堆（棄）置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四十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四十二）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油脂、＊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硝酸鹽氮、＊大腸桿菌群 |
| （四十三）屠宰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油脂、大腸桿菌群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硝酸鹽氮 |
| （四十四）製粉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四十五）醱酵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硝酸鹽氮 |
| （四十六）修車廠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油脂、＊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四十七）遊樂園（區）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
| ＊油脂、＊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四十八）洗衣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
| （四十九）其他工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五十）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五十一）畜牧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硝酸鹽氮 |
| （五十二）水產養殖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五十三）醫院、醫事機構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硝酸鹽氮 |
| （五十四）貯煤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五十五）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 1.混合廢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
| ＊油脂、＊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2.採分流收集處理之單純泡湯廢水 | 水溫、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五十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氨氮 |
| ＊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硝酸鹽氮、＊陰離子介面活性劑、＊硼、＊氟鹽、＊鎵、＊銦、＊鉬、＊總毒性有機物 |
| （五十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1.非屬前述（一）至（五十六）之事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鎘、＊總汞、＊甲基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酚類、＊安殺番、＊安特靈、＊靈丹、＊飛佈達及其衍生物、＊滴滴涕及其衍生物、＊阿特靈及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五氯硝苯、＊福爾培、＊四氯丹、＊蓋普丹、＊鎳、＊總鉻、＊砷、＊鋅 |
| 2.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氟鹽、＊硝酸鹽氮、＊氰化物、＊鎘、＊鉛、＊總鉻、＊六價鉻、＊總汞、＊甲基汞、＊銅、＊銀、＊鎳、＊硒、＊砷、＊多氯聯苯、＊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伏、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安殺番、＊安特靈、＊靈丹、＊飛佈達及其衍生物、＊滴滴涕及其衍生物、＊阿特靈及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五氯硝苯、＊福爾培、＊四氯丹、＊蓋普丹、＊鋅 |
| 3.貯油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油脂 |
| 4.浚渫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5.零售式量販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油脂、＊陰離子介面活性劑、＊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五十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 1.石油化學專業區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氨氮 |
| ＊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油脂、＊酚類、＊硝酸鹽氮、＊苯、＊乙苯、＊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二氯甲烷、＊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鄰苯二甲酸二乙脂 （DE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辛脂（DNO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
| 2.科學工業園區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氨氮 |
| ＊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油脂、＊酚類、＊硝酸鹽氮、＊陰離子介面活性劑、＊硼、＊氟鹽、＊鎵、＊銦、＊鉬、＊總毒性有機物 |
| 3.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工業區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油脂、＊酚類、＊硝酸鹽氮、＊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
| （五十九）公共污水下水道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總氮、總磷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六十）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 |
| （六十一）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六價鉻、＊鋅、＊油脂、＊酚類 |

 二、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申報項目表

|  |  |
| --- |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 水質申報項目 |
| 污水下水道系統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溶解固體物、氨氮、陰離子介面活性劑、氯鹽、硫酸鹽、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大腸桿菌群 |

三、排放於土壤之水質申報項目表

|  |  |
| --- |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 水質申報項目 |
| 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氮、鈉吸著比、銅（畜牧業適用）、鋅（畜牧業適用） |

四、土壤監測申報項目表

|  |  |
| --- |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 監測申報項目 |
| 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氫離子濃度指數、銅、鋅、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砷、＊鎘、＊鉻、＊總汞、＊鎳、＊鉛、＊總氮 |

五、地下水監測水質申報項目表

|  |  |
| --- |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 監測申報項目 |
| 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氨氮、硝酸鹽氮、總磷、導電度、＊砷、＊鎘、＊鉻、＊銅、＊鉛、＊鋅、＊鐵、＊錳、＊總硬度、＊總溶解固體物、＊硫酸鹽、＊總有機碳 |

六、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水質申報項目表

|  |  |
| --- |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 監測申報項目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依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 |

七、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海域環境監測申報項目表

|  |  |
| --- |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 監測申報項目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1.海水：依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另應申報溶氧、總油脂、沉降固體量、重金屬、酚類、總有機碳、總磷、總氮2.沉積物：總有機碳、重金屬3.貝類：累積性重金屬、碳氫化合物、農藥4.海洋生物底棲生物：魚類、大型無脊椎動物、浮游生物（含基礎生產力） |

註1.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之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其檢測結果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註2.以海水冷卻之溫排水，其進、出水口得僅申報水溫。註3.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增加檢測氨氮及正磷酸鹽。但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已完成規劃，而尚未進行工程招標，或尚未完成規劃建設之新設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增加檢測總氮及總磷，免測氨氮及正磷酸鹽。 | 附表一一、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表

|  |  |
| --- |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
| （一）製糖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二）紡織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三）印染整理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
| （四）製革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總鉻、＊油脂 |
| （五）紙漿製造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六）造紙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七）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八）化工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氨氮、＊油脂、＊硝酸鹽氮、＊錳、＊鐵、＊酚類 |
| （九）藥品製造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十）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酚類、＊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伏、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
| （十一）石油化學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氨氮、＊油脂、＊酚類、＊硝酸鹽氮、＊苯、＊乙苯、＊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二氯甲烷 |
| （十二）橡膠製品製造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十三）陶窯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十四）玻璃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十五）水泥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十六）金屬基本工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 |
| （十七）船舶解體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 |
| （十八）金屬表面處理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 |
| （十九）電鍍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 |
| （二十）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硝酸鹽氮、＊陰離子介面活性劑、＊硼、＊氟鹽 |
| （二十一）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六價鉻、＊鎳、＊銅、＊總汞、＊鉛、＊砷、＊鎘、＊氰化物 |
| （二十二）船舶建造修配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二十三）自來水廠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餘氯 |
| （二十四）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汞 |
| （二十五）廢棄物掩埋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二十六）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二十七）廢水代處理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大腸桿菌群 |
| （二十八）水肥處理廠（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
| （二十九）毛滌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三十）發電廠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註2） |
| （三十一）肉品市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油脂 |
| （三十二）魚市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三十三）洗車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
| （三十四）清艙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
| （三十五）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鋅、＊總汞、＊六價鉻 |
| （三十六）動物園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
| （三十七）採礦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三十八）土石採取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三十九）土石加工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四十）土石方堆（棄）置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四十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四十二）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 |
| （四十三）屠宰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油脂 |
| （四十四）製粉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四十五）醱酵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四十六）修車廠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 |
| （四十七）遊樂園（區）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油脂 |
| （四十八）洗衣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四十九）其他工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五十）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五十一）畜牧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五十二）水產養殖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五十三）醫院、醫事機構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
| （五十四）貯煤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
| （五十五）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 1.混合廢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油脂 |
| 2.採分流收集處理之單純泡湯廢水 | 水溫、懸浮固體 |
|  |
| （五十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氨氮、＊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硝酸鹽氮、＊陰離子介面活性劑、＊硼、＊氟鹽、＊鎵、＊銦、＊鉬 |
| （五十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1.非屬前述（一）至（五十六）之事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鎘、＊總汞、＊甲基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酚類、＊安殺番、＊安特靈、＊靈丹、＊飛佈達及其衍生物、＊滴滴涕及其衍生物、＊阿特靈及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 |
| 類、＊毒殺芬、＊五氯硝苯、＊福爾培、＊四氯丹、＊蓋普丹 |
| 2.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氟鹽、＊硝酸鹽氮、＊氰化物、＊鎘、＊鉛、＊總鉻、＊六價鉻、＊總汞、＊甲基汞、＊銅、＊銀、＊鎳、＊硒、＊砷、＊多氯聯苯、＊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伏、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 |
| 拉草、滅草、嘉磷塞等）、＊安殺番、＊安特靈、＊靈丹、＊飛佈達及其衍生物、＊滴滴涕及其衍生物、＊阿特靈及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五氯硝苯、＊福爾培、＊四氯丹、＊蓋普丹 |
| 3.貯油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4.浚渫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 5.零售式量販業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
| （五十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 1.石油化學專業區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氨氮、＊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油脂、＊酚類、＊硝酸鹽氮、＊苯、＊乙苯、＊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二氯甲烷 |
| 2.科學工業園區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氨氮、＊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油脂、＊酚類、＊硝酸鹽氮、＊陰離子介面活性劑、＊硼、＊氟鹽、＊鎵、＊銦、＊鉬 |
| 3.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工業區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油脂、＊酚類 |
| （五十九）公共污水下水道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總氮、總磷 |
| （六十）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
| （六十一）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二、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申報項目表

|  |  |
| --- |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 水質申報項目 |
| 污水下水道系統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溶解固體物、氨氮、陰離子介面活性劑、氯鹽、硫酸鹽、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大腸桿菌群 |

三、排放於土壤之水質申報項目表

|  |  |
| --- |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 水質申報項目 |
| 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氮、鈉吸著比、銅（畜牧業適用）、鋅（畜牧業適用） |

四、土壤監測申報項目表

|  |  |
| --- |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 監測申報項目 |
| 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氫離子濃度指數、銅、鋅、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砷、＊鎘、＊鉻、＊總汞、＊鎳、＊鉛、＊總氮 |

五、地下水監測水質申報項目表

|  |  |
| --- |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 監測申報項目 |
| 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氨氮、硝酸鹽氮、總磷、導電度、＊砷、＊鎘、＊鉻、＊銅、＊鉛、＊鋅、＊鐵、＊錳、＊總硬度、＊總溶解固體物、＊硫酸鹽、＊總有機碳 |

六、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水質申報項目表

|  |  |
| --- |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 監測申報項目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依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 |

七、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海域環境監測申報項目表

|  |  |
| --- |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 監測申報項目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1.海水：依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另應申報溶氧、總油脂、沉降固體量、重金屬、酚類、總有機碳、總磷、總氮2.沉積物：總有機碳、重金屬3.貝類：累積性重金屬、碳氫化合物、農藥4.海洋生物底棲生物：魚類、大型無脊椎動物、浮游生物（含基礎生產力） |

註1.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之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其檢測結果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註2.以海水冷卻之溫排水，其進、出水口得僅申報水溫。註3.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增加檢測氨氮及正磷酸鹽。但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已完成規劃，而尚未進行工程招標，或尚未完成規劃建設之新設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增加檢測總氮及總磷，免測氨氮及正磷酸鹽。 |  因應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徵收之項目，爰配合修正應申報等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水質項目及現行放流水標準管制之項目。 |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圖一大於32公分大於15公分管制編號：採樣口或放流口編號：**座標（Google Map）:**最大日排放水量：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採樣口或放流口 | 附圖一大於32公分大於15公分管制編號：採樣口或放流口編號：最大日排放水量：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採樣口或放流口  | 配合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增訂採樣口及放流口之告示牌應標示其座標。 |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件一一、本規定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 自動監測設施：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與記錄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流率之設施，包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二） 連線設施：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與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三） 量測範圍(Full Scale)：指自動監測設施可量測之最低值與最大值之範圍。（四） 全幅(Span)：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標準品設定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五）零點(Zero)：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零值標準品量測之最小值。（六） 標準品：指校正自動監測設施用之標準液或標準設備。（七）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 RATA)：指依附件三之步驟所進行測試查核。（八）每日：指每一日曆天之零時零分起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九）監測數據：指自動監測設施之量測值。（十）監測紀錄值：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經校正為標準狀態，並經過算術平均計算之值。（十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指自動監測設施後端之數據訊號傳輸、記錄及計算之軟體及硬體，包含訊號傳輸之可程式控制器或遠端控制器。（十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正常：指自動監測設施依第四點、第五點執行定期校正，且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結果符合附件三所定範圍。（十三）正常連線傳輸：指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符合第七點規定。二、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之監測紀錄值，應每五分鐘傳輸一次以上；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之監測紀錄值，至少應每小時傳輸一次。前述傳輸之監測紀錄值，時間應自整點起算。三、因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致前一日部分或全部監測紀錄值未上傳完成，且於當日十七時前仍無法修復並完成上傳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前一日未上傳完成之監測紀錄值，以電子郵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於當日十七時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商指定之週期及方法，定期校正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並應於校正結束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上網申報校正結果。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使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平均誤差小於百分之二十。五、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校正、維護、校正維護期間記錄及保存等相關規定，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規定辦理。其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六、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應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但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六個月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查核結束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將測試查核結果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述執行間隔之起算時間應由設置後，首次完成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時間為起算依據。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監測數據查核結果，要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頻率，惟最高不得超過每月一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前五日至前十日間，應以書面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若於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當月，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進行該查核作業者，得展延至次月十日前完成。另未能於預定執行期間完成測試者，應先以書面、電話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變更後之預定執行期間。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執行，應於主管機關辦公時間為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維持每月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計算公式如下（時間單位均為分鐘）：P：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T：每日（月、季）總時間。t：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及送修，且未採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之時間。c：（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每月校正或維護時間可扣除之上限為二十四小時）。Du：（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無效數據或未正常攝錄影時間。Dm：（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遺失數據或遺失攝錄影畫面時間。八、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傳輸過程不得經過任何影響原始數據之設備。採類比信號和線控編碼介面傳輸者，應防護現場環境的強電、磁干擾，其原始數據誤差應不得超過全幅百分之二。監測設施之儀控設備使用數位通訊介面(如：RS-232、RS-485、USB、LPT等)時，應提供引用此介面之硬體連接方法、連接參數及引用此介面上之所有功能文件，且應配合主管機關進行訊號查驗。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記錄發生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及應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之事由，並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一）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十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三）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結果，未符合附件三所定範圍者。（四）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五）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五十。（六）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但不包括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前項第六款但書所定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記錄該期間之水量。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於原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每日執行巡檢及拍照作業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有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於重新開始監測（視）前，應先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十、依前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者，應於樣品保存期限內完成檢測，其採樣頻率及時間規定如下：（一）屬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於校正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工採樣一次。（二）屬前點第三款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自收受水質檢測數據報告書次日起，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檢具相對誤差測試合格報告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之日為止。（三）屬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應於當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四）屬前點第六款者，應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自動監測設施重新連線當日止。前項人工採樣檢測之水質項目及地點，以未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標的為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因故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人工採樣時，得順延辦理之，惟至遲應於規定採樣時間結束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十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二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後，應於採樣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單次人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為單次申報使用。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之人工採樣檢測，得由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標準檢驗方法自行檢測，並應於檢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前二項上網申報期間之末日為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十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紀錄值應保留三年以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視影像應保存九十日以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紀錄值及監視影像。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主管機關提出缺失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確認。十三、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得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並免依第九點辦理人工採樣檢測或巡檢及拍照作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者，應依附件一規定辦理。使用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三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該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最近三個月內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前項檢附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其執行方式免依第六點第三項辦理。使用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使用期間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七日。 | 附件一一、本規定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 自動監測設施：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與記錄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流率之設施，包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二） 連線設施：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與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三） 量測範圍(Full Scale)：指自動監測設施可量測之最低值與最大值之範圍。（四） 全幅(Span)：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標準品設定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五）零點(Zero)：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零值標準品量測之最小值。（六） 標準品：指校正自動監測設施用之標準液或標準設備。（七）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 RATA)：指依附件三之步驟所進行測試查核。（八）每日：指每一日曆天之零時零分起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九）監測數據：指自動監測設施之量測值。（十）監測紀錄值：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經校正為標準狀態，並經過算術平均計算之值。（十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指自動監測設施後端之數據訊號傳輸、記錄及計算之軟體及硬體，包含訊號傳輸之可程式控制器或遠端控制器。（十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正常：指自動監測設施依第四點、第五點執行定期校正，且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結果符合附件三所定範圍。（十三）正常連線傳輸：指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符合第七點規定。二、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之監測紀錄值，應每五分鐘傳輸一次以上；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之監測紀錄值，至少應每小時傳輸一次。三、因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致前一日部分或全部監測紀錄值未上傳完成，且於當日十七時前仍無法修復並完成上傳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前一日未上傳完成之監測紀錄值，以電子郵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於當日十七時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商指定之週期及方法，定期校正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使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平均誤差小於百分之二十。五、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校正、維護、校正維護期間記錄及保存等相關規定，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規定辦理。其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六、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應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但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六個月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查核結束之日起二十日內，將測試查核結果向主管機關申報。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監測數據查核結果，要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頻率，惟最高不得超過每月一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前五日至前十日間，向主管機關申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未能於預定執行期間完成測試者，應先以書面、電話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變更後之預定執行期間。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執行，應於主管機關辦公時間為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維持每月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計算公式如下（時間單位均為分鐘）：P：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T：每日（月、季）總時間。t：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及送修，且未採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之時間。c：（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每次校正或維護時間可扣除之上限為二十四小時）。Du：（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無效數據或未正常攝錄影時間。Dm：（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遺失數據或遺失攝錄影畫面時間。八、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傳輸過程不得經過任何影響原始數據之設備。採類比信號和線控編碼介面傳輸者，應防護現場環境的強電、磁干擾，其原始數據誤差應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記錄發生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並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一）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十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三）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結果，未符合附件三所定範圍者。（四）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五）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五十。（六）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但不包括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前項第六款但書所定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記錄該期間之水量。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於原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每日執行巡檢及拍照作業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有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於重新開始監測（視）前，應先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十、依前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者，應於樣品保存期限內完成檢測，其採樣頻率及時間規定如下：（一）屬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於校正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工採樣一次。（二）屬前點第三款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自收受水質檢測數據報告書次日起，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檢具相對誤差測試合格報告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之日為止。（三）屬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應於當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四）屬前點第六款者，應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自動監測設施重新連線當日止。前項人工採樣檢測之水質項目及地點，以未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標的為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因故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人工採樣時，得順延辦理之，惟至遲應於規定採樣時間結束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十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二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後，應於採樣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單次人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為單次申報使用。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之人工採樣檢測，得由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標準檢驗方法自行檢測，並應於檢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前二項上網申報期間之末日為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十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紀錄值應保留三年以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視影像應保存九十日以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紀錄值及監視影像。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主管機關提出缺失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確認。十三、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得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並免依第九點辦理人工採樣檢測或巡檢及拍照作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者，應依附件一規定辦理。使用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三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該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最近三個月內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前項檢附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其執行方式免依第六點第三項辦理。使用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使用期間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七日。 | 一、為利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統計與確認連線對象自動傳輸資料是否確為五分鐘或一小時傳輸一次以上，爰修正現行第二點，新增監測紀錄傳輸值應為整點之規定。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增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申報監測儀器校正之規定，爰修正現行第四點規定，明定應於校正結束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項目上網申報校正結果。三、為明確連線對象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之期間，修正現行第六點第一項，明定執行間隔起算時間以設置後首次完成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時間為依據，及測試查核結果申報期限以工作日認定；並修正現行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明定查核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方式，應以書面或網路方式為之；另考量RATA期間，可能有連續豪大雨或暴雨等天候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辦理，爰於現行第六點第三項增列得展延至次月十日前完成之規定，惟仍應向主管機關報備變更後之預定執行期間。四、考量現行有效監測紀錄百分率之計算，可能有連線業者發現傳輸數據超過放流水標準時，將監測紀錄值轉為校正維護狀態，以規避相關查核與管理之情形，爰修正現行第七點有效監測紀錄百分率之計算方式，將自動監測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可扣除之上限由每次二十四小時調整為每月至多二十四小時，使連線對象掌握自動監測設施運作情形。五、現行第八點係規範監測數據須保證傳輸過程能夠充分抵抗現場環境的強電、磁干擾，並不得經過任何影響原始數據設備，為落實前述規定，爰於末段新增原始數據誤差應不得超過「全幅」百分之二之文字。另為執行數據平行比對作業，新增如自動監測設施之儀控設備使用數位通訊介面者，應提供之相關文件，俾進行數據之檢核。六、為掌握執行人工採樣之事由，以為後續執法依據，爰於現行第九點，新增應說明執行人工採樣之事由。七、考量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人工採樣檢測時，實務上約需七個工作日完成分析與報告，爰修正現行第十一點之申報時程，調整為至採樣日起十個工作日，以符實際。 |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件二一、自動監測設施量測頻率規定如下：（一）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百八十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三）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於一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四）例行之校正測試及保養期間之量測頻率，不受前述各款之限制。（五）其他監測項目量測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值計算規定如下：（一）應校正為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一度）之標準狀況。（二）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五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五分鐘平均值為五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五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五分鐘平均值。（三）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六十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六十分鐘平均值為一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六十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六十分鐘平均值。（四）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六十分鐘完成採樣分析，其監測紀錄值得以一百八十分鐘內之前一筆最新監測紀錄值替代。（五）水量之監測紀錄值為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累計流量之五分鐘差值。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設定適當量測範圍，使其大於或等於全幅。全幅之設定規定如下：（一）應包含放流水標準範圍。（二）自動監測設施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應包含於全幅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但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不在此限。惟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全幅仍應包含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三）若全幅無法符合前款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件發生起七十二小時內調整修正，使全幅符合前款規定，但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低於全幅之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修正情形應紀錄之。（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監測數據於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者，得於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採核定之全幅設定方式。四、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無效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無法正常監測，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一）監測數據不符第一點至第三點之規定。惟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於七十二小時內修正全幅者，修正前超出原全幅之數據仍視為有效數據。（二）自動監測設施未依附件一第四點、第五點規定進行校正，自次日零時起至校正測試通過期間之紀錄值。五、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遺失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遺失數據，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一）在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未操作。（二）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正常操作，但監測數據未記錄保存，或監測數據已記錄但無法取得數據者。六、監測紀錄值為無效或遺失數據時，應以下列方法，擇高值替代之，惟替代後仍視為無效或遺失數據：（一）平均測值為替代資料： 1.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者，以前月份有效監測小時值平均測值為替代資料。2.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八十五，而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者，應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六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3.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六十五者，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三大測值時，以前二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若前月份皆無有效監測紀錄值者，則以前一個月最後一天起算往前推算一季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自動監測設施設置未滿一季者，則得以自動監測設施通過確認後之所有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4.前二款前月各日有效監測小時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應分別占一序位。（二）於無效或遺失數據監測期間，經主管機關之採樣檢測數值。 | 附件二一、自動監測設施量測頻率規定如下：（一）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百八十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三）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於一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四）例行之校正測試及保養期間之量測頻率， 不受前述各款之限制。（五）其他監測項目量測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值計算規定如下：（一）應校正為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一度）之標準狀況。（二）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五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五分鐘平均值為五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五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五分鐘平均值。（三）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六十分鐘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六十分鐘平均值為一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六十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六十分鐘平均值。（四）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六十分鐘完成採樣分析，其監測紀錄值得以一百八十分鐘內之前一筆最新監測紀錄值替代。（五）水量之監測紀錄值為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五分鐘數據差值。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設定適當量測範圍，使其大於或等於全幅。全幅之設定規定如下：（一）應包含放流水標準範圍。（二）自動監測設施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各日平均值，應包含於全幅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但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不在此限。惟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全幅仍應包含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各日平均值。（三）若全幅無法符合前款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件發生起七十二小時內調整修正，使全幅符合前款規定。修正情形應紀錄之。（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監測數據於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者，得於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採核定之全幅設定方式。四、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無效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無法正常監測，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一）監測數據不符第一點至第三點之規定。惟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於七十二小時內修正全幅者，修正前超出原全幅之數據仍視為有效數據。（二）自動監測設施未依附件一第四點、第五點規定進行校正，自次日零時起至校正測試通過期間之紀錄值。五、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遺失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遺失數據，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一）在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未操作。（二）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正常操作，但監測數據未記錄保存，或監測數據已記錄但無法取得數據者。六、監測紀錄值為無效或遺失數據時，應以下列方法，擇高值替代之，惟替代後仍視為無效或遺失數據：（一）平均測值為替代資料：1.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者，以前月份有效監測小時值平均測值為替代資料。2.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八十五，而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者，應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六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3.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六十五者，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三大測值時，以前二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若前月份皆無有效監測紀錄值者，則以前一個月最後一天起算往前推算一季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自動監測設施設置未滿一季者，則得以自動監測設施通過確認後之所有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4.前二款前月各日有效監測小時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應分別占一序位。（二）於無效或遺失數據監測期間，經主管機關之採樣檢測數值。 | 一、為利主管機關發現及掌握是否有瞬間流量異常之偷排等違法情事，爰於現行第二點第五款明確規範水量監測紀錄值係為「累計流量」。二、考量部分連線對象放流水之化學需氧量與懸浮固體濃度有遠低於放流水標準之情形，爰於現行第三點第三款增訂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低於全幅之百分之十者，可不必調整修正全幅之規定。 |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件三一、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安裝位置，得依現場環境需要，設置槽體承裝廢（污）水以維護監測設備。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規定（一）水溫1.使用攝氏溫標，量測範圍攝氏零度至一百度（或合適範圍），刻度需準確至零點一度。2.採集足量之水樣或於現場將溫度計插入（或置於）水體中，使溫度計感應組件至少能浸於液面下，使溫度達平衡。3.使用倒置式溫度計時，應將溫度計裝在採樣器內，採樣時須保持溫度計浸於水體足夠時間，使溫度達平衡。4.使用其他適用於溫度測量之自動監測設施，應依該設施使用說明設置、操作之。5.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二）氫離子濃度指數：應附有溫度補償裝置，測定時應同時記錄水溫。（三）導電度1.水樣可置於室溫或水浴中保持恆溫，此時溫度應在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零點五度），否則應校正溫度偏差。2.監測設施之電極應插入（或置於）水體中，使電極至少能浸於液面下。3.電極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四）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依設備製造商指定方法安裝。三、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步驟（一） 概述：在同一條件下（如溫度），以自動監測設施及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同時對現場水樣進行量（檢）測，將二者量（檢）測之數據作相關性分析。（二）量（檢）測次數：每次測試查核至少量（檢）測三批以上，至多量（檢）測四批。每批包含三組數據，每組數據包含二部分，分別為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檢測機構檢測結果。（三）量（檢）測規定：1.每批量（檢）測需於該水質項目自動監測設施之三倍量測循環時間內完成。2.每次測試查核所需之全部量（檢）測，應於五日內完成。3.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中涉及檢測機構檢測部分，其水樣與自動監測設施同時採樣後，得於水樣保存期限內執行檢測，不受前述量（檢）測時間規定之限制。（四）計算：以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計算差值算術平均值（式1）、差值標準偏差（式2）、信賴係數（式3）及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式4）。另部分水質項目檢測平均值偏低時，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改以平均差值（式5）為認定標準。1.差值算術平均值 （式1）：「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差值算術平均值*d*i：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2.差值標準偏差 （式2）3.信賴係數：單尾（one-tailed）之2.5%誤差信賴係數 （式3）*CC*：信賴係數（Confidence Coefficient） *t*0.975：*t*檢定值（如下表）

|  |  |
| --- | --- |
| *n* | *t0.975* |
| 36912 | 4.3032.5712.3062.201 |

4.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式4）：信賴係數之絕對值5.平均差值 （式5）四、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標準（一）化學需氧量

|  |  |  |
| --- | --- | --- |
| 檢測機構檢測平均值 |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 30mg/L≤平均值<60 mg/L | — | 40% |
| 60 mg/L≤平均值<100 mg/L | 40% | 35% |
| 平均值≥100 mg/L | 30% | 25% |

（二）懸浮固體

|  |  |  |
| --- | --- | --- |
| 檢測機構檢測平均值 |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 平均值<15 mg/L | — | 平均差值6 mg/L |
| 15 mg/L≤平均值<30 mg/L | 45% | 40% |
| 30 mg/L≤平均值<60 mg/L | 35% | 30% |
| 平均值≥60 mg/L | 25% | 20% |

（三）氨氮

|  |  |  |
| --- | --- | --- |
| 檢測機構檢測平均值 |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 平均值<15 mg/L | — | 平均差值8 mg/L |
| 15 mg/L≤平均值<30 mg/L | 45% |
| 30 mg/L≤平均值<60 mg/L | 45% | 40% |
| 60 mg/L≤平均值<100 mg/L | 40% | 35% |
| 平均值≥100 mg/L | 35% | 30% |

五、攝錄影監視設施之設置規定（一）規格：1.解析度應大於每秒十五個 640 X 480 個影格（Frame）以上，並以 MPEG、H.264或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2.具夜視功能（可使用紅外線或其他光源輔助）。（二）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應可清晰拍攝水質自動監測設施、進流處、放流口或雨水放流口，並透過纜線或數位網路連接錄影設備。（三）提供 HTTP 影像瀏覽伺服。建議以80、86及8080為傳輸埠（TCP port）。 | 附件三一、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安裝位置，得依現場環境需要，設置槽體承裝廢（污）水以維護監測設備。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規定（一）水溫1.使用攝氏溫標，量測範圍攝氏零度至一百度（或合適範圍），刻度需準確至零點一度。2.採集足量之水樣或於現場將溫度計插入（或置於）水體中，使溫度計感應組件至少能浸於液面下，使溫度達平衡。3.使用倒置式溫度計時，應將溫度計裝在採樣器內，採樣時須保持溫度計浸於水體足夠時間，使溫度達平衡。4.使用其他適用於溫度測量之自動監測設施，應依該設施使用說明設置、操作之。5.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二）氫離子濃度指數：應附有溫度補償裝置，測定時應同時記錄水溫。（三）導電度1.水樣可置於室溫或水浴中保持恆溫，此時溫度應在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零點五度），否則應校正溫度偏差。2.監測設施之電極應插入（或置於）水體中，使電極至少能浸於液面下。3.電極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四）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依設備製造商指定方法安裝。三、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步驟（一） 概述：在同一條件下（如溫度），以自動監測設施及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同時對現場水樣進行量（檢）測，將二者量（檢）測之數據作相關性分析。（二）量（檢）測次數：每次測試查核至少量（檢）測三批以上，至多量（檢）測四批。每批包含三組數據，每組數據包含二部分，分別為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檢測機構檢測結果。（三）量（檢）測規定：1.每批量（檢）測需於該水質項目自動監測設施之三倍量測循環時間內完成。2.每次測試查核所需之全部量（檢）測，應於五日內完成。3.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中涉及檢測機構檢測部分，其水樣與自動監測設施同時採樣後，得於水樣保存期限內執行檢測，不受前述量（檢）測時間規定之限制。（四）計算：以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計算差值算術平均值（式1）、差值標準偏差（式2）、信賴係數（式3）及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式4）。另部分水質項目檢測平均值偏低時，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改以平均差值（式5）為認定標準。1.差值算術平均值 （式1）：「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差值算數平均值*d*i：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2.差值標準偏差 （式2）3.信賴係數：單尾（one-tailed）之2.5%誤差信賴係數 （式3）*CC*：信賴係數（Confidence Coefficient） *t*0.975：*t*檢定值（如下表）

|  |  |
| --- | --- |
| *n* | *t0.975* |
| 36912 | 4.3032.5712.3062.201 |

4.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式4）：信賴係數之絕對值5.平均差值 （式5）四、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標準（一）化學需氧量

|  |  |  |
| --- | --- | --- |
| 檢測機構檢測平均值 |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 30mg/L≤平均值<60 mg/L | — | ±40% |
| 60 mg/L≤平均值<100 mg/L | ±40% | ±35% |
| 平均值≥100 mg/L | ±30% | ±25% |

（二）懸浮固體

|  |  |  |
| --- | --- | --- |
| 檢測機構檢測平均值 |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 平均值<15 mg/L | — | 平均差值± 6 mg/L |
| 15 mg/L≤平均值<30 mg/L | ±45% | ±40% |
| 30 mg/L≤平均值<60 mg/L | ±35% | ±30% |
| 平均值≥60 mg/L | ±25% | ±20% |

（三）氨氮

|  |  |  |
| --- | --- | --- |
| 檢測機構檢測平均值 |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 平均值<15 mg/L | — | 平均差值± 8 mg/L |
| 15 mg/L≤平均值<30 mg/L | ±45% |
| 30 mg/L≤平均值<60 mg/L | ±45% | ±40% |
| 60 mg/L≤平均值<100 mg/L | ±40% | ±35% |
| 平均值≥100 mg/L | ±35% | ±30% |

五、攝錄影監視設施之設置規定（一）規格：1.解析度應大於每秒十五個 640 X 480 個影格（Frame）以上，並以 MPEG、H.264或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2.具夜視功能（可使用紅外線或其他光源輔助）。（二）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應可清晰拍攝水質自動監測設施、進流處、放流口或雨水放流口，並透過纜線或數位網路連接錄影設備。（三）提供 HTTP 影像瀏覽伺服。 | 一、依據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計算方式，所得之值應均為正值，爰修正現行第四點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適用相對準確度標準，以符實際情形。二、考量網際網路協議套組（TCP/IP）網路中，傳輸埠（Port）係應用於程式與網路封包接口之對應進行資料傳輸。為利伺服器主機接收攝錄影監視設施之傳輸影像、減少地方主管機關資訊人員管理與資安作業問題，爰於現行第五點第三款新增傳輸埠之規定，以利管理。 |